

棄 土 證 明 書

本公司承包 貴所「田寮區○○工程」，本工程
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（土質代碼 B2-3）數量
為○○立方公尺，確實依規定運至合法收容場所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」之「○○土石方資源堆置
處理場」，其運送聯單詳附廢棄物聯單統計表。

此致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

承包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